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1758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路○○段○○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3 公尺，面積約 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違建），且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2 年 3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0240100 號違章建築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

查報拆除後重建之新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 105 年 6 月 30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56117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該函於 105 年 7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執行。」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第 5 條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違建係 92 年被查報拆除後內縮再為修繕，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違建認定應進行現場拍照、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惟原處分機關未曾會同訴願人現場勘查，答辯書亦未附系爭違建採證照片；又原處分機關為處分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請撤銷原處分重新進行會勘再行認定。

三、查系爭違建係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建造，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依法應予拆除，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1758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

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係 92 年被查報拆除後內縮再為修繕，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違建認定應進行現場拍照、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惟原處分機關未曾會同訴願人現場勘查，亦未附系爭違建照片及處分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又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且新違建應查報拆除。查本件

系爭違建係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增建，且同址之原違建前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 92 年 3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0240100 號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查報拆除，並於同日拆除在案

，有本府工務局 92 年 3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0240100 號違章建築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

、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拆除新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及拆除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系爭違建屬 84 年以後之新違建，且不符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6 條至第 22 條應拍照列管之規定，其既為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增建之新違建，依上揭規定即應予拆除。又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行政機關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實際勘查，並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及 92 年 3 月 11 日系爭違建拆前、拆後照片等影本予以審認，訴願人之違章情事，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尚難認原處分不符正當法律程序要求。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系爭違建應予拆除，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雪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